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 2012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

議程項目 V -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 諮詢總結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那些在購買第三者賠償保險時遇到問題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

強制要求業主立案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例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提供的資料，於 2011 年 2 月，共有 27 宗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和《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的規定的查詢和協助請求。保聯最近已沒有收到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協助請求。如果任何業主立案法團在購買該類保險時遇到問題，可直接與保險業監理處或保聯聯絡。